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10013870號

主旨：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主任委員 陳吉仲